

四川省教育科学研究所 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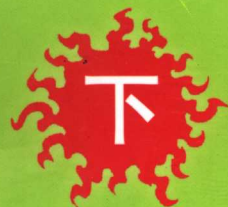
FAZHI YU DAODE



法制与道德

四川省义务教育地方课程教材

四川省中小学教材审查委员会审查通过



四川出版集团·四川人民出版社

四川省教育科学研究所 编

四川省义务教育地方课程教材

四川省中小学教材审查委员会审查通过

法制与道德



下

主 编：吴德辉 苏洪曲

副 主 编：卢 志

编写人员：刘 勇 王 红 杨 伶 黄万红 朱红敏

四川出版集团·四川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制与道德. 下/吴德辉, 苏洪曲主编. —成都: 四川人民出版社, 2006.12

ISBN 978-7-220-07334-2

I. 法... II. ①吴...②苏... III. ①法制教育-中国-教材②思想政治教育-中国-教材

IV. D920.5②D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65295 号

FAZHI YU DAODE

法制与道德(下)

四川省教育科学研究所 编

责任编辑

封面设计

绘 图

技术设计

责任校对

责任印制

出 版

网 址

防盗版举报电话

发 行

印 刷

成品尺寸

印 张

字 数

版 次

印 次

书 号

定 价

徐志诚 谢 雪

彭小柯

陈克清 罗 丹 刘玥廷

古 蓉

叶 勇

丁 青 李 进

四川出版集团 (成都槐树街2号)

四川人民出版社

<http://www.scpph.com>

<http://www.booksss.com.cn>

E-mail: scrmcbsf @ mail. sc. cninfo. net

(028)86259524

四川新华文轩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嘉华印业有限公司

184mm×260mm

7.75

142 千

2007 年 1 月第 1 版

200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220-07334-2

6.05 元

■批准文号:川价发[2006]107 号 举报电话:12358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本书若出现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我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电话:(028)86259624

前 言

青少年是国家的希望、民族的未来，他们的素质关系到 21 世纪中国的命运，关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成败，关系到中华民族的兴衰。必须不断提高青少年的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法律素质和身体素质、心理素质，形成个人内化了的健康心理和健全人格，形成良好的行为规范，达到知、情、意、行的统一，使他们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目前，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时期，在各种思想文化相互影响、思想观念日趋多样、人们的道德价值观念日趋多元的情况下，社会精神生活方面存在不少问题，有的还相当严重。一些领域道德失范，拜金主义、享乐主义、个人主义滋长，封建迷信活动和黄、赌、毒等丑恶现象沉渣泛起，都使我们面临严峻的考验。青少年心理尚未完全成熟，可塑性很大，思维的批判性不强，抵制不良影响的能力较弱，容易受到不良影响，甚至上当受骗而走上违法犯罪道路。

一个人法律意识的淡薄，往往同缺乏道德修养有关。一些青少年走上犯罪道路常常是从道德沦丧开始的，道德缺乏使他们没有基本的自控能力，对自己行为的评判完全从利己出发，社会正常的价值观对他们不再适用，而犯罪行为本身则是违反道德的集中反映。因此，只有把法制教育和道德教育结合起来，让青少年知道什么是法律允许的，什么是法律禁止的，什么是道德提倡的，什么是与道德相悖的，才能提高他们自觉抵制不良思想和辨别美丑是非的能力，培养他们向上、向善、向美的心理素质和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民道德，从整体上提高青少年的法律素质和道德素质。

为此，四川省教育科学研究所组织编写了这套《法制与道德》教材。本教



材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牢固树立、认真践行社会主义荣辱观，提高青少年遵守法律法规的自觉意识，提高道德觉悟，引导青少年明荣辱之分，做当荣之事，拒为辱之行，引导青少年形成知荣辱、守法纪、促和谐的文明风尚。

本教材根据初中生的生理、心理特点和接受能力，以学生逐步扩展的生活为主线，遵循循序渐进的原则，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教育和道德教育。教材分上、下两册，共6个单元，依次为：我与家庭、我与学校、我与社会、我与国家、我与世界、我与自然。各单元设法制道德在线、探究与实践和名言警句3个板块，各板块的功能分别为：

法制道德在线：从现实生活切入，根据学生的认知特点、心理特点和生活经验，从不同的角度和层面，结合学生经历过或关注的问题，以事说理，以案说法，采用设问、选择、判断、模拟、讨论、评价等多种形式，图文并茂地呈现内容，让学生在主动参与的过程中，懂得应该遵循的基本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培养自我保护意识，提高分辨是非的能力，养成学法用法的行为习惯。

探究与实践：设置多种实践活动和思考问题，帮助学生学会搜集、整理、处理信息的方法和技能，丰富学生的情感体验，着力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引导学生践行。

名言警句：精选符合本单元主题、内涵丰富的名言警句，让学生去感悟、体会，以利于学生人文素养的提高和正确价值观的形成。

本教材的编写，从内容到形式都是一种新的尝试。由于编者水平所限，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我们真诚地欢迎广大师生在使用过程中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便于我们进一步修改和完善。

《法制与道德》编写委员会

2006年11月

目 录

第四单元 我与国家	(1)
法制道德在线	(1)
探究与实践	(37)
名言警句	(44)
第五单元 我与世界	(47)
法制道德在线	(47)
探究与实践	(66)
名言警句	(83)
第六单元 我与自然	(85)
法制道德在线	(85)
探究与实践	(109)
名言警句	(118)

第四单元 我与国家

“我和我的祖国，一刻也不能分割，无论我走到哪里，都流出一首赞歌。我歌唱每一座高山，我歌唱每一条河……我最亲爱的祖国，我永远紧依着你的心窝，你用你那母亲的脉搏和我诉说……”一曲《我和我的祖国》唱出了中华儿女对祖国的眷恋。认识祖国、了解祖国、为祖国振兴而奋斗，是每个中国人的共同心声和义不容辞的神圣职责！



法制道德在线

▶▶ 一、我爱你，祖国

（一）爱国，一种崇高的美德

千百年来，爱国主义像一条源远流长、奔腾不息的历史长河，哺育和陶冶着一代又一代中华儿女的爱国情操，深深地融入我们的民族意识、民族性格和民族气概之中。

◆ 秀美河山让我醉

为了考察祖国山川的奥秘，明代地理学家徐霞客不避风餐露宿之苦，不怕



葬身丘壑之险，30余年间，遍游华北、华东、华南、西南山水，考察自然地貌、水文气候、植被动物、风俗习惯、经济状况等。他白天攀绝壁，涉洪流，临洞穴，冒风雨；晚上借助星光篝火在颓垣枯树下写作。其间，他几次遇盗断粮，濒于绝境，仍不改其志，记游不辍，为后人留下了著名的地理学著作《徐霞客游记》，开辟了我国地理学上系统观察和描述自然的新方向，其中有关石灰岩地貌的记载，比欧洲早200年左右。

徐霞客身上有哪些优秀品德值得我们学习？请用简练的语言加以概括，看谁说得多、说得准确。

你游览过祖国的哪些名胜古迹？它们分别以什么而闻名？

对你游览过的地方，你把它的美和自己的感受记下来了吗？如果记下来了，请与同学们互相交流。

◆ 自尊自信图自强

1982年，年仅23岁的李华到法国波尔多第二大学葡萄酒学院留学。他以华夏儿女的忠诚与智慧，加上刻苦和勤奋，仅用3年半的时间就完成了5年的学业，以优异的成绩获得了葡萄与葡萄酒专业博士学位。有一次，他违背导师的意愿，坚持以“中国留学生”的名义发表了自己完成的一项科研成果。1984年夏天，他举行了一次“中国葡萄酒品尝会”。“这也是葡萄酒？”“中国葡萄酒就是这个样子？”法国同行的议论，刺伤了李华的自尊心。毕业后，他婉言谢绝了好几个法国大公司的高薪诚聘，返回祖国，毅然来到位于大西北的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开始了为祖国的葡萄与葡萄酒事业艰苦创业的历程。他同贺普超教授一起主持丹凤县“葡萄—葡萄酒优质高等技术开发”项目，研究出4种高档产品，其中红葡萄酒于1987年2月在法国奥朗日葡萄酒国际博览会上获得质量保证书，随后进入法国市场。他的法国导师拥抱着他说：“中国大，倔犟的中国人，你又成功了！”

促使李华奋发图强的最强劲的动力是什么？

当今世界日益开放，国际竞争日趋激烈。要使中华民族永远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当代中学生应当怎样做？



指点迷津

2001年10月颁布的《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把“爱国守法”列为公民基本道德规范之首；作为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基本要求，“爱祖国”被放在第一位；在以“八荣八耻”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荣辱观中，第一“荣”是“以热爱祖国为荣”，第一“耻”是“以危害祖国为耻”。



（二）爱国，一项神圣的职责

热爱祖国，不仅是公民践行社会主义道德的表现，也是遵守国家法律的基本要求。

31岁的李某自小喜欢摄影，爱好军事，长期关注国内军事动向和军工技术发展，在军事爱好者中小有名气。在各种形形色色的军事网站推崇“原创”的鼓动下，凭着摄影的一技之长，他拿起照相机、摄像机，围绕我国军事单位和军工生产企业进行非法拍照、摄像，并一头扎进军事网站，在军事论坛上发表一些“作品”，在军事爱好者中引起不小轰动。在一片赞许声、恭维声中，李某更加飘飘然，也愈发不可收拾。2003年的一天，一名自称姓王的“境外军事爱好者”，对他进行了一番赞许和恭维后，提出如果李某向他提供此类照片，可以为李某提供更好的摄影、摄像设备和经费。尽管对王某的做法存有疑虑，但贪欲和侥幸心理使李某丧失了应有的立场和判断，当即将其长期拍摄积累的数百张军事照片，连同自己所掌握的我国多种新型武器研发生产的情况提供给了王某，王某也很快兑现了承诺的经费。此后，王某撕下了军事爱好者的面具，露出了某境外情报人员的真相，直接对李某发号施令。当心中原有的担心顾虑



变成现实时,李某已身陷泥潭,他也曾想过向国家安全机关报告,但面对接踵而至的间谍活动经费,加之自以为神不知鬼不觉,李某最终选择了听命于对方,活动更加活跃和频繁。李某的诡异行为,引起了我国国家安全机关的警惕,经缜密侦查,在掌握了事实和充分证据后,2004年6月,李某被我国国家安全机关抓获。2005年1月17日,经人民法院开庭审判,认定李某的行为已危害国家安全,构成间谍罪,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12年,剥夺政治权利3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万元。

李某由一个军事爱好者沦为境外情报机关间谍的案例,对你有哪些道德与法律的警示?

我得到的道德警示有: _____

_____。

我得到的法律警示有: _____

_____。

律师说法: 维护国家安全是每个公民义不容辞的义务。在任何时候,公民都应当做到心中有国家,自觉维护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本案中,李某在贪欲和侥幸心理的驱使下,没有站稳立场,被境外情报人员所利用,为对方提供我国的军事情报,其行为严重危害了国家安全,理应受到法律的制裁。



法律宝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五十四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和上网消费者不得利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

.....

(三) 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有下列间谍行为之一,危害国家安全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参加间谍组织或者接受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的任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条



指点迷津

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是指境外机构、组织、个人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实施的，或者境内组织、个人与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实施的下列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行为：

1. 阴谋颠覆政府，分裂国家，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
2. 参加间谍组织或者接受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的任务的；
3. 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的；
4. 策动、勾引、收买国家工作人员叛变的；
5. 进行危害国家安全的其他破坏活动的。

（三）祖国啊，我为你自豪！

生长在祖国温暖的怀抱里，你了解祖国的过去、现在和未来吗？

❖ 昨天，你多么辉煌！

2005年7月11日，是郑和下西洋600周年纪念日。600年前，中国人以智慧为舵、意志作桨，扬起和平的风帆，饮风餐浪二十八载，犁波耕澜数十万里，创造了世界航海史上的壮举。近百年之后，哥伦布等人才开始起锚远行。中国以提早近一个世纪的脚步，领跑世界航海探险运动。以实力为船，自信为桨，自强为帆，七下西洋的壮举如航标灯一样闪耀茫茫史海。

拂却600年烟云，让我们重新审视并透过那一页页斑驳的历史，重新仰视中华文明史乃至世界文明史上那一叶叶斑斓的风帆吧！

你知道郑和七下西洋的壮举发生在我国哪个朝代吗？如果你知道，你通过什么渠道知道的？如果你不知道，请你向同学、老师求教，或者通过其他途径去了解。





你知道当时是哪些条件保证了郑和七下西洋壮举的完成吗？如果不知道，请你到图书馆或网上查寻。

你还知道哪些能反映伟大祖国辉煌历史的事件或人物？请列举两个予以说明。

◆ 今天，你如此豪迈！

经过长达近 40 年的规划、研究、论证，1992 年 4 月 3 日，七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兴建长江三峡工程的决议》，中国历史上最大的水利工程进入具体实施阶段。1994 年 12 月 14 日，三峡工程正式开工。1997 年 11 月 8 日，三峡工程大江截流成功。1997 年 12 月 11 日，三峡大坝开始浇筑第一方混凝土。激动人心的时刻凝聚在 2006 年 5 月 20 日 14 时，三峡大坝最后一方混凝土浇筑完成，三峡大坝全线建成，达到 185 米的设计坝顶高程。百年梦想今朝圆，“截断巫山云雨，高峡出平湖”变成了活生生的现实。

我国第一个提出三峡工程设想的人是_____。

- A. 孙中山
- B. 毛泽东
- C. 邓小平

三峡工程建设是世界水电建设的奇迹，创造了 100 多项“世界之最”。比一比，看谁说得多。

我所知道的三峡工程“世界之最”有：





三峡工程建设的伟大成就只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巨大成就的一个缩影。请你收集有关我国现阶段各方面所取得的成就的资料。

经济方面：_____。

政治方面：_____。

文化方面：_____。

外交方面：_____。

其他方面：_____。

❖ 明天，你会更美好！

我国已经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的发展阶段。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伟大蓝图已经展现在我们面前。

你是如何理解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

我对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理解是：_____。

我对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理解是：_____。



指点迷津

“小康”一词，最早出自于《诗经·大雅·民劳》。作为一种社会模式，“小康”最早在西汉《礼记·礼运》中得到系统阐述：“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选贤与能，讲信修睦。故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使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矜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小康”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建设目标，是邓小平首先提出来的。1979年12月6日，邓小平在会见日本首相大平正芳时使用“小康”来描述中国式的现代化；1982年9月，党的十二大把小康作为主要奋斗目标和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阶段性标志；1987年10月，党的十三大正式将实现小康列为“三步走”发展战略的第二步目标，并于1995年提前5年实现；2000年10月，党的十五届五中全会提出，从新世



纪开始,我国进入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的发展阶段;2002年11月,党的十六大提出了在本世纪头20年,集中力量,全面建设惠及十几亿人口的更高水平的小康社会的目标。

回顾了祖国的昨天,感受了祖国的今天,展望了祖国的明天,你有什么感想和体会?

我的感想和体会是: _____。

二、我是国家小主人

(一) 属于我的“身份”

你知道吗?当你来到这个世界上时,你就有了一个属于你自己的唯一的、终身不变的身份代码,这个代码就是你的公民身份号码。登记了关于你的基本信息并由有关部门依法颁发给你的证件就是你的居民身份证。



◆ 我有“名片”啦!

情景一 谁说人小无“身份”?

暑假到了,15岁的初三学生向东一家要到青岛旅游。临行前的一天晚上,妈妈在收拾行装时,特别叮嘱爸爸别忘了带上身份证。向东在一旁不解地问:“什么是身份证?为什么我没有身份证呢?”爸爸告诉向东说:“身份证就是一个公民的法定身份证件。公民可以依法申领身份证。你也可以申领。等这次我们旅游回来,爸爸就去给你申领你的身份证。”

律师说法:虽然向东还没有满16周岁,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的规定,未满16周岁的公民,也可申领居民身份证。在我国,年龄已不是申领身份证的限制条件。



法律宝典

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年满 16 周岁的中国公民，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未满 16 周岁的中国公民，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二条

未满 16 周岁的公民，自愿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的，发给有效期 5 年的居民身份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五条



指点迷津

1985 年 9 月，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当年我国开始正式实行居民身份证制度。但受当时的经济条件、技术条件的限制，在制证材料、制证技术、防伪性能等各方面与现在相比有不少的缺陷。2003 年 6 月 28 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并已于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当年我国开始换发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居民身份证登记的项目包括：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常住户口所在地住址、公民身份号码、本人相片、证件的有效期限和签发机关。这些项目成为居民身份证的机读和视读功能的内容。

情景二 来自“身份”的关爱

小芳父母都是残疾人，行动不便，一家领取着社区的最低生活保障金，家里家外的很多事情，也都是小芳在学校、社区和邻里的关照下操持着。读初中三年级那年，为了办事方便，16 岁的小芳准备申领身份证。她到公安分局办证中心咨询得知，申领身份证还需要交纳证件工本费，只好失望而归。班上的同学们知道这个情况后，告诉了班主任王老师。王



老师找到小芳,抚摸着她的头亲切地说:
“别担心,像你家这种情况,可以免交居民
身份证工本费!”

老师的话: 同学们及时向老师反映
情况,体现了对同学的关心。在学校生
活中,我们要特别关注那些在成长中有
困难的同学。公安机关对领取最低生活
保障金和生活困难的居民免收身份证工
本费,体现了我们国家对弱势群体的关
爱和社会主义的优越性。

别担心,像你家这种
情况,可以免交居民
身份证工本费!



法律宝典

对城市中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居民、农村中有特殊生活困难的居民,在其初次申请领取和换领居民身份证时,免收工本费。对其他生活确有困难的居民,在其初次申请领取和换领居民身份证时,可以减收工本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二十条

◆ 管好你的“名片”

情景一 身份证不要借给他人

2006年4月14日,安徽籍的葛某驾驶中型普通客车与湖北籍的董某驾驶的两轮摩托车在宁波市桥头镇相撞,致使摩托车后座乘坐的张某被撞伤。交警部门认定,此次交通事故驾驶双方都有一定的责任,对张某的治疗费用按责任分别由葛某和董某承担。由于葛某和董某没有及时支付张某的医疗费用,为依法维权,张某将葛某和董某告上了法庭,并同时把董某摩托车的“名誉车主”、宁波市民余某列为第三被告,要求其对医疗费、营养费、护理费、误工费 and 伤残补助费共计5万余元的赔偿承担连带责任。收到应诉传票,余某傻眼了:自己根本就不认识驾驶员董某,只是曾把身份证借给别人,谁料却被人拿去办理了摩托车牌照。

请你和同学就此案例展开讨论。你认为余某应该承担赔偿责任吗?为什么?

我认为余某_____ (应当/不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这是因为: _____

律师说法：依照我国法律，居民身份证是证明本人身份的法律证件，具有专有属性，不能转借他人或借用他人身份证。本案中，余某将自己的身份证借给他人，被他人用于摩托车的登记上牌，既违反了有关身份证的使用规定，又在客观上干扰了车辆管理秩序，其行为是违法的。从当地车管所查证出这辆摩托车所有人是余某。假如余某不能拿出证据证明此辆摩托车并非其实际拥有，就要对此次交通事故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当然，董某冒用余某的居民身份证为摩托车登记上牌，同样属于违法行为。



法律宝典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处 2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二) 出租、出借、转让居民身份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六条

情景二 查验身份证要合法

2006 年 5 月 23 日，律师徐某在某市火车站出站时，车站派出所的 3 名警察将其拦下，要求检查他的居民身份证。徐某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提出，警察应首先出示执法证件后方可查验，但这一要求遭到警察拒绝。3 名警察还推搡徐某，并在大庭广众之下出言侮辱，之后又将他带至民警值班室，以讯问的方式和他“谈话”。半个多小时后，徐某不得已出示了自己的身份证，这才被放行。徐某暗自记下了当事警察的警号。5 月 26 日，徐某一纸诉状将该派出所的上级机关某铁路公安处告上法庭。人民法院受理了此案，并定于 6 月 28 日正式开庭。此后，被告多方争取与原告徐某接触并劝说其撤诉。鉴于被告主动道歉并愿意承担本案的所有诉讼费用和必要支出等因素，6 月 19 日，徐某正式撤诉。

你认为 3 名当事警察的行为违法吗？为什么？

如果你遇到与徐某同样的事，你会作出怎样的选择？为什么？